

未下府之箇條

一條調庸雜物令期見上事

一條調庸雜物透明未達國司候見任解事

一條傳止初見諸國受領吏行執任事

一條禁制諸國受領吏多率五位位存以

散位雜庸執任事

一條令付公候前司領納已令差官物事

一條制止初見封家并差下庶人上未

用新貨事

右官符以來延元年七月八日請部下府

其旨併應重制立杖橫行陸海盜賊

院王臣家主園田地放之箇條則令六箇

条未放是只為指法非行取物惜也雖並

依勅直之嚴性之善散僅案其九之亮

應制止諸國受領任國殘狀并差位一位

有官散位雜庸事未禁制重嚴其

必此官符撰成私亂之計就中守杖事之

感朝威已重極民與國非之庸進而意

任守元命朝不願因去一調散元思

